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凌潔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凌潔心女士（「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凌女士，六十九歲，為執業會計師，在榮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凌女士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凌女士現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凌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主要公職：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義務秘書；及五育中學(一間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

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公職方面，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

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8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凌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凌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凌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凌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